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  
送審人資料綜合評量表

送審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升等級別：\_\_\_\_\_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總表

送審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升等級別：\_\_\_\_\_

## 一、教學評量：

勾記欄	表格編號	項次內容	填寫單位	備註
	A001	授課時數統計表 (含過去三年授課科目)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授課科目班別學分數修課人數不及格率授課科目班別學分數修課人數不及格率
	A002	課程反應意見評量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A003	送審人教學自我評量	送審人自行填寫	
	A004	配合行政作業	系所主管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Ref. A01	過去三年進修推廣組授課科目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授課科目班別學分數修課人數不及格率授課科目班別學分數修課人數不及格率
	Ref. A02	過去三年校外兼課情形	送審人自行填寫	學年上/下學期學校名稱科系科目名稱
	Ref. A03	送審人補充意見	送審人自行填寫	

## 二、服務評量：

勾記欄	表格編號	項次內容	填寫單位	備註
	B001	服務年資	人事室	
	B002	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及對系、所、院、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情況及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之貢獻情況	送審人自行填寫 系所、院級、校級 主管評分	
	B003	過去三年參與研究計畫執行情況	送審人自行填寫，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覆核	計畫名稱委託 單位執行期間 擔任職務
	B004	擔任導師及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情況	送審人自行填寫 系所、學務處主管 評分	
	B005	主持、協助、參與政府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	送審人自行填寫 系所主管評分	
	B006	社區服務及其他服務情況	送審人自行填寫 系所主管評分	
	Ref. B01	送審人補充意見	送審人自行填寫	

# 一、教學評量：

表格編號：A001

## 1. 授課時數統計表

升等教師姓名		聘任單任		註冊課務組組長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Y=_____時						
前三學年度授課時數明細表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總時數	行政時數	平均	加權後授課平均時數	加權後授課時數	加權後授課得分欄
						D=_____時	N=_____分	
						註冊課務組承辦人		

升等教師前三學年度授課課程明細表										第1頁	
學期別	開課年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人數	合開	實際授時	不及格率	

備註：

- 一、本表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列計之。
- 二、依本校『授課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規定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 三、計算標準如下：
  - (1)取過去三年實際授課時數之平均值計算。
  - (2)各級教師授課時數合於其職級規定授課時數百分之七十者得 45 分，每不足 0.1 學分扣 0.5 分。
  - (3)計算公式：Y 表基本授課時數，Z 表 Y 之 70%，D 表教師過去三年實際授課時數+行政時數之平均值（即折抵後），N 表所得評分  

$$D = (\text{過去第一年平均值} + \text{過去第二年平均值} + \text{過去第三年平均值}) \div 3$$

$$\text{IF } D \geq Z \text{ THEN}$$

$$N = 45$$

$$\text{Else}$$

$$N = 45 - ((Z - D) / 0.1) * 0.5$$

$$\text{ENDIF}$$

## 2. 課程反應意見評量統計表

送審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學 年 別	學 期	受測科目	必 選 修	修 課 人 數	受 測 率	平 均 值	系(所) 平 均 值	院 平 均 值	校 平 均 值
學 年 度	一								
	二								
學 年 度	一								
	二								
學 年 度	一								
	二								
最近三年各課程總平均值									

學術服務組承辦人

學術服務組組長

- 備註：1、本表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依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填寫。  
 2、各平均值之滿分標準為5分。  
 3、依據95年3月31日教學評鑑委員會議決議，各系所、院、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平均值計算原則，大學部選課人數大於10人，及研究所選課大於3人之課程，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4、課程之回收率需達30%，且填答人數至少3人以上，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5、課程平均值之計算為「總有效課程平均值之和／總有效課程數」。  
 6、本項目統計結果僅供各系所參考，無換算成績計分。

## 3. 送審人教學自我評量（本表由送審人自行填寫）

送審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評量項目	完全符合/5分	大致符合/4分	尚符合/3分	部份符合/2分	不符合/1分
我按時上下課且不自行調課					
我總是發給學生清晰的教學大綱					
我能掌握課程目標及進度					
我的授課內容與課程有關					
我對教材瞭解深入					
我提供的教材難易度適中					
我授課時與學生能維持良好的互動					
我的教學進度適當					
我講解時深入淺出，學生容易瞭解					
我能適時發覺學生的學習困難，並能耐心指導					
我對學生作業能仔細評閱並給予建設性的意見					
我的評量係針對課程目標施測且過程公平合理					
我準時繳交學生成績					
合計平均值					

合計總分：\_\_\_\_\_

送審人簽名

備註：1. 本表由送審人自行填寫。

2. 各平均值之滿分標準為5分。

【評分方式—完全符合：5分，大致符合：4分，尚符合：3分，少部分符合：2分，不符合：1分】

3. 本項成績佔教學成績比重為15%，滿分為15分計算，換算合計平均值後，其得分應為：

本項成績得分 = (15/5) × 合計平均值

#### 4. 送審人配合行政作業情形

送審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



---



---



---



---



---

系(所)級主管	評分欄 (滿分 10 分)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組長	評分欄 (滿分 10 分)
意見欄		意見欄	

- 備註：1. 本表由系(所)級主管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填寫，佔教學成績 20%，滿分為 20 分計算。
2. 送審人系(所)主管評分佔 10%，滿分為 10 分計算。
3. 教務處評分佔 10%，滿分為 10 分計算。
4. 主管評分項目，超過配分之百分之九十或低於百分之六十，應於意見欄敘明理由。





## 7. 教學成績送審人補充意見

送審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

---

---

---

---

---

---

送審人簽名

備註：1. 本表由填寫送審人自行填寫。

2. 本項目僅供參考，無換算成績計分。

## 二、服務評量部分

表格編號：B001

### 1. 服務年資

(填寫單位：人事室)

送審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評分欄

	起訖期間	實際年資	總計
本校年資：			
校外年資：			
出國期間：			

人事室承辦人	人事室主管

- 說明：
1. 本項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 15%。
  2. 服務每滿一年以 3.5 分計，三年以上，每滿一年加計 1 分，滿分為 15 分，超出部份不予計分，不足一年部份亦不予計分。
  3. 出國超過六個月以上之期間，該出國期間不計入升等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採計年資。升等年資之統計資料由人事室統一提供。
  4. 送審人在本校服務期間至少必須年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5.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依人事室所提資料核計。

**2. 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及對系、所、院、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情況及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之貢獻情況**

(本表由送審人自行填寫)

送審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



---



---



---



---



---



---

送審人簽名	系(所)級主管 評分欄 (滿分 10 分)	院級主管 評分欄 (滿分 10 分)	校級主管 評分欄 (滿分 10 分)
	意見欄	意見欄	意見欄

- 說明：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 30%。
  2.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 10%，評分滿分為 10 分。
  3. 院級主管評分佔 10%，評分滿分為 10 分。
  4. 校級主管評分佔 10%，評分滿分為 10 分。
  5. 主管評分項目，超過配分之百分之九十或低於百分之六十，應於意見欄敘明理由。

### 3. 過去三年參與研究計畫執行情況

(本表由送審人自行填寫，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覆核)

送審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評分欄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執行期間	擔任職務	分數欄

送審人簽名

綜合業務組承辦人

綜合業務組組長

研究發展處主管

- 說明：1. 每件計畫之計算方式如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5%、協同主持人 3%、研究員 1%、滿分為 20%。
2. 表中擔任職務欄若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員者，請自行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備查。
3. 分數欄及評分欄由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覆核人員填寫。

4. 擔任導師及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情況。

(本表由送審人自行填寫)

送審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



---



---



---



---



---



---

送審人簽名	評分欄 (滿分 5 分)	系(所)級主管	評分欄 (滿分 5 分)	學務處主管	評分欄 (滿分 5 分)
		意見欄		意見欄	

- 說明：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 15%。
  2. 送審人自評估 5%，評分滿分為 5 分。
  3.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 5%，評分滿分為 5 分。
  4. 學務處主管評分佔 5%，評分滿分為 5 分。
  5. 主管評分項目，超過配分之百分之九十或低於百分之六十，應於意見欄敘明理由。

**5. 主持、協助、參與政府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

(本表由送審人自行填寫)

送審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



---



---



---



---



---



---

送審人簽名	評分欄 (滿分 6 分)	系(所)級主管	評分欄 (滿分 4 分)
		意見欄	

- 說明：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 10%。
  2. 送審人自評估 6%，評分滿分為 6 分。
  3.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 4%，評分滿分為 4 分。
  4. 主管評分項目，超過配分之百分之九十或低於百分之六十，應於意見欄敘明理由。

## 6. 社區服務及其他服務情況

(本表由送審人自行填寫)

送審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



---



---



---



---



---



---



---

送審人簽名	評分欄 (滿分 6 分)	系(所)級主管	評分欄 (滿分 4 分)
意見欄			

- 說明：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 10%。
  2. 送審人自評估 6%，評分滿分為 6 分。
  3.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 4%，評分滿分為 4 分。
  4. 主管評分項目，評分超過配分之百分之九十或低於百分之六十，應於意見欄敘明理由。

## 7. 服務成績送審人補充意見

送審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

---

---

---

---

---

送審人簽名

備註：1. 本表由填寫送審人自行填寫。

2. 本項目僅供參考，無換算成績計分。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案教學服務成績評分表

送審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升等類別：\_\_\_\_\_

項次	考核內容	評分單位	成績比重	實際給分	比重成績	
教學 成績 60%	A	授課時數	教務處核計	45%		
	B	擔任課程教學目標、內容、進度、教學方法等	自評	15%		
	C	擔任課程反應意見	系教評會 (滿分 20 分)	20%	分數	
			院教評會 (滿分 20 分)		核章欄	
			校教評會 (滿分 20 分)		分數	
			平均分數		核章欄	
	D	配合行政作業按時完成	系(所)主任	10%		
教務處			10%			
E	教學成績考核總分	A+B+C+D				
F	佔教師升等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總分	E×60%				
服務 成績 40%	G	服務年資	人事室核計	15%		
	H	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及對系、所、院、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情況及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之貢獻情況	系(所)主任	10%		
			院長	10%		
			校長	10%		
	I	參與研究計畫執行情況自行核計	研究發展處核計	20%		
	J	擔任導師及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情況	自評	5%		
			系(所)主任	5%		
			學務處	5%		
	K	主持、協助、參與政府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	自評	6%		
			系(所)主任	4%		
L	社區服務及其他服務情況	自評	6%			
		系(所)主任	4%			
M	服務成績考核總分	G+H+I+J+K+L				
N	佔教師升等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總分	M×40%				
	佔教師升等成績考核總分	(F+N)×30%				

